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01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40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59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14 日、21 日、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107 年 5 月至 10

月（在職期間）、○○○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2 月期間之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可資證明其等勞工

實際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4 月 22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6125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外勤人員業務以週報告記錄工作出勤狀況，並搭配停車費紀錄，作為出勤紀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22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59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

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

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（四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，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。.....（六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2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人事規章載明勞工上、下班不打卡，惟遲到時應請假，另外勤人員需繳交週報告來相對應工作狀況及核實交通油費、停車費用之申請。勞工○○○離職時，帶走全數週報告，惟訴願人仍有該勞工請假紀錄，並非如原處分機關所稱僅以目視判斷勞工出勤情形，而未置備出勤紀錄。請考量訴願人實際運作狀況及個案情節，撤銷原處分，改以輔導或減輕罰鍰金額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4 日、21 日、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人事規章、員工資料卡、請假單、薪資表、工作週報告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工遲到時應請假，外勤人員則需繳交週報告以相對應工作狀況，並非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等語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，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、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；亦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會計人員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請問貴公司.....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？答：.....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，0900~1800 為工作時間，1200~1330 中午休息 1.5Hr，勞工上班無需打卡 or 簽到，採自主化管理。問：如何知道勞工是否有上班？答：因本公司人數少，用眼睛即可判斷勞工有無出勤。問：勞工如需請假如何處理？答：勞工如有請假需求，一般皆事前填寫請假單，遇特殊情況得事後補填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有無加班申請制度？答：本公司負責人有跟勞工說如果有需要加班，可以申請加班，但是沒有同仁申請過，就算

有加班需求也都頂多 0.5Hr 或 1Hr，大多數為 0.5Hr，且加班情況很少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會計人員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有關貴公司表示勞工上下班採自主化管理，故無出勤打卡、簽到等制度，如何判斷內勤人員當月為全勤？答：同樣用眼睛判斷，且固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，故亦無排班表。.....問：以勞工○○○.....為例，有無任何足以判斷當日是否出勤 or 判斷出勤時間？答：除非當日有寫請假單，否則無任何可判斷是否有出勤及出勤時間。」該會談紀錄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是訴願人會計人員○○○業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，無出勤打卡、簽到等制度，除勞工填寫請假單外，無任何可判斷勞工有無出勤及出勤時間之資料。又依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提出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請假單所載，該請假單僅記載勞工請假日期、時數及事由，仍無法顯示勞工實際出勤時間。另訴願書所附勞工○○○107 年 9 月 24 日至 28

日

期間之工作週報告，亦僅記載勞工出勤當日之工作重點（如拜訪客戶、交貨等）、實際執行結果及下週工作重點等內容，仍無法據以認定勞工於該出勤日之實際出勤時間。是上開請假單及工作週報告尚難認係勞工之出勤紀錄，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。是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2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

低額

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